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人民医院的 2023 年度布草洗涤及相关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布草洗涤及相关服务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